

跨世纪

中国市场经济热点丛书

经济学博士后 李金早 刘李胜 主编

市场经济 与消费者保护

张强 王欢 张君宗 编著



SHICHANG
JINGJI YU
XIAOFEIZHE BAOHU

中国经济出版社

市场经济与消费者保护

张 强 王 欢 张君宗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与消费者保护 / 张强等编著 . - 北京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1997. 8

(跨世纪中国市场经济热点丛书 / 李金早, 刘李胜主编)

ISBN 7-5017-3932-3

I . 市 … II . 张 … III . 消费者权益 - 保护 - 中国 IV . D92
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8722 号

市场经济与消费者保护

张 强 王 欢 张君宗 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 100037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

开本 : 850 × 1168 毫米 1/32 7.125 印张 170 千字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1—5000

ISBN 7-5017-3932-3/F · 2824

定价 : 1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体制	(1)
一 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	(1)
二 市场机制的调节	(3)
三 市场经济的缺陷与政府宏观调控	(5)
四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体制剖析	(8)
五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9)
第二节 消费者问题的产生与发展	(12)
一 消费者问题的历史发展概述	(12)
二 消费者问题的经济根源分析	(13)
第三节 消费者问题现状	(18)
一 资本主义社会的消费者问题现状	(18)
二 我国的消费者问题	(19)
第二章 消费者保护	(26)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运动	(26)
一 国外消费者保护运动概况	(26)
二 我国消费者保护运动概况	(28)
三 消费者保护运动的作用	(28)
第二节 消费者保护社会体系	(31)
一 个体层次	(31)
二 社会层次	(3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消费者保护	(37)
一 消费者保护与物质文明建设关系	(37)
二 消费者保护与精神文明建设关系	(37)

三 消费者保护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关系	(38)
四 消费者保护是我国客观实际的必然要求	(38)
第三章 消费者保护立法	(40)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立法的基本理论	(40)
一 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40)
二 消费者保护立法的产生与发展	(43)
三 消费者保护立法的基本理论	(45)
第二节 国外消费者保护立法概况	(49)
一 美国的消费者保护立法	(49)
二 英国的消费者保护立法	(53)
三 日本的消费者保护立法	(54)
四 西班牙的消费者保护立法	(56)
第三节 我国消费者保护立法概述	(58)
一 我国的消费者保护基本法	(58)
二 我国保护消费者相关立法	(61)
第四节 消费者保护国际立法	(63)
一 消费者权益的国际保护	(63)
二 消费者保护的国际立法	(66)
第四章 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	(74)
第一节 消费者权利	(74)
一 消费者权利的概念	(74)
二 消费者权利的规定	(75)
三 我国消费者应享有的权利	(78)
第二节 经营者的义务	(88)
一 经营者的义务概述	(88)
二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的义务 ...	(89)
第五章 消费者保护相关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概述	(95)

一 消费者保护基本法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关系	(95)
二 国家行政机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职责	(98)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100)
一 产品责任法概述	(100)
二 《产品质量法》对消费者的保护	(106)
三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职责	(110)
第三节 食品卫生、药品管理、化妆品卫生监督 法律制度	(111)
一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及食品 卫生监督机关的职责	(111)
二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及药品 监督管理机关的职责	(116)
三 化妆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及化妆品卫生管理机关的职责	(119)
第四节 价格、计量、标准化法律制度	(122)
一 价格法律制度对消费者的保护与物价监督管理 机关的职责	(122)
二 计量法律制度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及计量监督 管理机关的职责	(126)
三 标准化法律制度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与标准化 监督管理机关的职责	(130)
第五节 商标、广告法律制度	(133)
一 商标法律制度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33)
二 广告法律制度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37)
三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维护消费者权益的职责	(142)
第六节 竞争法律制度	(144)
一 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144)

二 我国竞争法律制度对消费者的保护	(147)
第六章 消费者组织	(152)
第一节 消费者组织概述	(152)
一 各国消费者组织概况	(152)
二 我国消费者组织的性质和特征	(154)
三 消费者组织的工作活动	(156)
第二节 消费者协会	(158)
一 消费者协会概况	(158)
二 消费者协会的职能	(159)
三 消费者协会的工作成果	(161)
第七章 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	(166)
第一节 民事责任	(166)
一 民事责任概述	(166)
二 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民事责任的具体适用	(170)
第二节 刑事责任	(174)
一 刑事责任概述	(174)
二 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具体适用	(177)
第三节 行政责任	(181)
一 行政责任概述	(181)
二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行政责任的具体适用	(184)
第八章 消费纠纷的解决	(188)
第一节 概述	(188)
一 消费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188)
二 国外方便消费者的诉讼制度	(190)
第二节 协商和调解	(193)
一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决纠纷	(193)

二	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纠纷	(194)
三	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解决纠纷	(196)
第三节	仲裁	(199)
一	我国的消费纠纷仲裁制度发展概述	(199)
二	仲裁机构和仲裁员	(201)
三	仲裁协议	(202)
四	仲裁程序	(204)
五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	(206)
六	涉外消费纠纷仲裁	(206)
第四节	诉讼	(210)
一	国家司法机关维护消费者权益的职责	(210)
二	诉讼程序	(210)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市场经济体制

一、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

自然资源的稀缺性是现代社会所面临的基本事实,如何利用稀缺的资源满足人们的需要,也就是说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是摆在世界各国面前的基本问题。二次大战后,世界上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经济体制,一种是市场经济体制,另一种是计划经济体制,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实践证明,在社会发展的现阶段市场经济具有明显的优越性。

市场经济是与计划经济比较而言的,因此在分析市场经济的本质和优越性之前,有必要先介绍一下计划经济的一些基本特征。

计划经济下自然资源的配置是靠国家政府的计划安排的,生产什么、如何生产以及为谁生产,基本上都由政府的指令性计划决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产品的品种、数量、经济资源的分配以及各行业劳动者的工资水平也都是由政府决定的。这样一来,各种产品及生产要素的价格的高低对资源配置几乎不发生任何作用;货币和价格不能对经济运行起调节作用,货币只是核算的工具,价格只是交换的手段,消费者虽然在其预算限制内可任意花掉他的收入,但他们的消费对象仅限于政府计划所决定的产品。

计划经济的优点在于政府可以根据宏观需要和一国的生产能力,在为数不多的几种选择之间进行权衡比较,从而做出比较合

理的资源配置决策。这样,为有效地实现既定的经济发展目标,计划经济可以在短期内动员和集中全社会的有限资源。这种经济模式应当说在社会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和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有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但是一旦社会生产力水平提高了,计划经济体制就越来越表现出局限性:

(1)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不断变化,部门、层次日渐增多,产销变化很快,国家的集中统一计划不可能适应快速度变化的市场情况,缺乏能动性。

(2)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需求的结构越来越复杂多变,通过国家计划配置资源,在结构、品种和数量的供给上不可能与多种多样的需求相一致,在分配的时间与空间上,也不可能随时随地保证满足需方的要求,因此计划经济显得极为僵化和呆滞。

(3)计划经济是靠人为的因素调控经济,极易与客观情况相背离,往往造成重复生产、盲目布点、损失浪费等不良后果。由于如上的弊端,目前大多数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几乎都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并且注意使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

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的本质区别在于它们进行资源配置的方式不同。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实现对资源的合理配置的,在市场机制作用下生产什么、如何生产和为谁生产都是由价格机制决定的,生产者生产什么东西取决于消费者的需求,如何生产取决于生产要素的价格和不同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为谁生产则取决于生产要素市场的供给与需求,即工资、地租利润和利息率的大小。由于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的本质区别,决定了市场经济具有巨大的优越性:

(1)市场调节具有能动性、灵活性,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是整个经济赖以存在与发展的支柱,是整个经济运行的核心,市场无处

不在,及时地反映、调节着供需的变化。

(2)市场经济引入竞争机制,能有效地分配资源,市场经济得以生存和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就是公平竞争,没有竞争就没有市场机制,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中,市场调节就是通过供求机制而自发形成的价格来调节生产行为和消费者行为,最终实现对资源的最优化配置。

(3)市场经济具有开放性,有利于世界经济的协调发展,自然资源的稀缺性是研究经济体制问题的基本前提,但市场经济通过利用各国资源的互补性,进行国际间和区际间的经济开放,可以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从而真正地实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历史发展的实践证明,世界经济的一体化发展对各国经济的发展确实起到了重大的促进作用,在世界经济日益一体化的今天,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要想取得自身的经济发展,都必须实行开放的市场体制。

二、市场机制的调节

我们分析市场机制的调节过程,是以完全竞争的市场运行为起点的,根据西方经济学家的观点,完全竞争市场通常须满足以下条件:

(1)市场上存在着大量的买者和卖者,他们的供求总量决定市场价格,但就单个成员来说,他们所提供或购买的份额相对于市场规模而言非常小,他们都是价格的接受者而不是制定者。

(2)在同一市场中,所有厂商都提供同质的产品,它们不仅在原料、加工、包装、服务等方面一样,而且相对于买方来说它们是完全的替代品,一个厂商若单独提高其产品的价格,其后果将是失去他在市场上占有的份额。

(3)就长期而言,资源的流动不受任何限制,所有的投入均可自由进出任何产业,厂商的规模和数目可以任意变动。

(4)信息是充分的,所有的消费者和厂商都具有充分的知识,

完全掌握现在和将来价格信息，因而不会有任何人以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进行购买，也不会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进行购买，同样也不会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进行销售。

显然，这样的市场在现实生活中实际上是不存在的，但是完全竞争市场模型是经济政策的理论目标，同时完全竞争市场理论也是其它类型市场理论的基础。我们的分析目的是揭示市场机制的调节过程，所以使用完全竞争理论模型更易于说明问题。

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体制下，单个经济决策者的行为是独立和分散的，消费者在既定的收入限制下，在考虑不同的商品品种和商品数量给他们带来的不同满足的情况下进行消费选择，以实现最大消费满足的目标，生产者则在既定的生产技术水平条件下，在考虑生产要素成本水平的情况下，进行生产决策，以实现利润最大化。市场调节的目标就是把以上分级决策的经济行为协调为整体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在消费者获得最大效用，生产者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实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

市场机制的调节过程就是通过市场竞争而自发形成的价格来调节生产者和消费者行为的过程，价格调节的基础是市场上的需求规律和供给规律。需求规律是指需求量随价格的上升而下降，随价格的下降而上升，供给规律是指供给量随着价格的上升而上升，随价格的下降而下降。由此可见，价格是调节供给量和需求量的决定因素，当市场上商品的需求量大于商品的供给量时，市场就会出现商品的短缺现象。这时，商品的价格就会上升，价格上升又会使商品的需求量减少和供给量增加，这种调节过程直到商品的供给量和需求量相等时才会停止。如果市场上商品的需求量小于供给量，市场就会出现商品的过剩现象，这时，价格就会下降，引起需求增加和供给减少，这一调节过程一直持续到商品的供给量和需求量相等时为止。在供给量与需求量相等时的商品价格就是均衡价格，这时厂商的产品价值便得到了全部实现，产品的供给完全符合

消费者的需求，如果整个社会所有的局部市场都实现了供求平衡，那么就说明社会的资源在各个不同部门或行业之间的分配是合理有效的，这就达到了一般均衡，从而使市场调节的目标得以实现。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市场调节机制的巨大作用。虽然在现实的市场经济中，市场功能的发挥要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很难达到上述的理想状况，但是相对于计划调节而言，市场调节确实显示了巨大的优越性。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也要实现最大限度地满足劳动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与社会资源最优化配置相统一的目标，因此从社会主义的本质出发，实行市场经济是促进我国经济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应当认识到，市场经济本质上是经济制度的概念，是实现资源最大化配置的经济运行方式，它不是社会制度的概念，正如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讲话时所指出的：“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

三、市场经济的缺陷与政府宏观调控

正如计划经济并非完美无缺一样，市场经济也不是万能的，市场机制本身也存在着一定的缺陷。但是，人类对市场经济缺陷的认识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认识过程。

在西方经济思想史上，亚当·斯密在其被誉为西方经济学的创始著作《国富论》（又名《国民财富的性质及其来源》）一书中，最早论述了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宣布了“看不见的手”的原理，只可惜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在他认识到市场作用的巨大优越性的同时，他把市场的调节作用夸大到神话的地步，认为市场是万能的，政府的作用则应该越小越好。此后著名英国经济学家萨伊又提出了萨伊定律，认为供给总能创造需求，经济社会中总供给和总需求必然自动趋于平衡，生产过剩是不可能出现的。从而使市场机制更趋于理想化。

市场万能的神话流行了将近两个世纪，在这期间，几乎没有人们对这一理论提出批判，虽然有些经济学家也注意到市场缺陷的存在，但他们的研究也仅仅是停留在外部影响问题上。直至 20 世纪 20—30 年代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爆发，经济学家才真正意识到认识市场缺陷的必要性。总的说来，市场缺陷，又称为“市场失灵”，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不能自动消除垄断

生产的集中和企业的联合会产生垄断力量，尤其是在市场相对狭小的发展中国家，更容易形成垄断。垄断企业利用其规模经营的优势控制产量，垄断定价，攫取超额利润，垄断企业不用提价就能控制市场份额，提价的主动权在他手中，对消费者十分不利。同时垄断会妨碍竞争和技术进步，降低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从而破坏市场机制的调节功能。但是，市场机制的本质特征决定了市场的自发运动无法抵制和消除垄断。事实上，完全竞争的市场是不存在的，只是一种理想化的模型，现实生活中的市场竞争都是不完全竞争，市场自发运动造成的低效率问题必须有政府干预才能解决。

（2）市场本身无法消除“外部影响”

所谓“外部影响”是指企业或个人向其他人施加损害或利益，而又不向这些人支付应有的代价或收取应有的报酬的情况。这是因为，企业或个人做为微观经济决策者，他们考虑不到自身活动的社会成本和社会效益等宏观经济问题，这类外部影响也不属于市场机制的调整范围，所以无法通过市场经济的自发作用得到补偿和纠正，例如环境污染问题，对居民和生态平衡都造成损害，增加了社会成本，而企业却不支付任何代价；又如，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超出了简单的市场交换关系，增加了社会效益，但是企业出于利润最大化动机的驱使，不愿意对其投资，只能由政府出资或资助兴办。

（3）市场调节本身具有一定的盲目性

市场调节本身是一种事后调节，供求关系对价格变化的反应总会有一定的时间滞差，而且由于市场信息的不完全和不确定因素，这就使微观决策者的行为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和被动性。而且，即使每个微观决策者都达到了自身的均衡，但是，宏观总供求的均衡并不等于各个微观个体自身均衡的简单加总，这样，一旦总供给与总需求发生矛盾，市场机制便无法起到调节作用。

(4) 市场经济容易导致社会不公

市场机制的原则之一是交易的平等，但交易的平等并不等于社会的平等。由于人们的资源禀赋不同，收入水平也不相同。产品跟随的是货币而不是个人的需要，获得产品的人是出价最高的人，穷人即使具有较强的需要也只能忍饥挨饿。而且市场的自发调节使收入差距更容易被扩大，结果富者更富，穷者更穷，产生了极大的社会不平等，加剧了社会矛盾。在分配极端不公的情况下，贫富悬殊还会形成一大批购买力极低甚至无购买力的低收入阶层，促使生产相对过剩，引发经济衰退。

既然市场不是万能的，市场经济本身也具有不可克服的缺点，因此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国家的干预。现代世界上大多数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都是运用自由市场体制和国家宏观手段来共同调节经济的。一般说来，政府实行宏观调控主要有两种手段，一是经济政策，二是经济立法。

经济政策是指政府为指导经济活动以实现宏观经济调控目标而付诸实施的政策措施。经常使用的经济政策有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收入政策、就业政策、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物价政策、工资政策、投资政策、税收政策、信贷政策、出口政策等。特别是二战以后，发达国家在不同程度上实行了经济计划化，以实现对经济的长期调控，但这些计划一般都是没有强制约束力的指导性计划，主要发挥的是协调、监督和服务作用。

经济立法是政府实行宏观调控的必不可少的手段，也是十分

有效的手段，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有法制的规范和保障，市场自身的缺陷也必须有法律进行引导和约束。各国发展的实践证明，法律制度高度健全的国家必定是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不仅包括宪法、民法、商法等基本法律，更重要的还包括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法律，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消费者保护法等。

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体制剖析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从根本上讲是市场经济的体制。这种经济体制，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完全竞争、垄断竞争和国家垄断三个发展阶段。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上看，市场调节仍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其作用已越来越受到所有制形式的限制。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实现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十分重视对经济的干预，不断地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行局部调整。但是，资本主义国家对生产关系的局部调整并不能真正解决私有制经济中的资源配置问题，市场功能在资本主义制度中很难充分发挥。

市场经济的种种理论归结起来最终都要通过具体的体制模式去实施，由于各国的历史、社会、政治、文化背景与所处的经济环境各不相同，因此各国的市场经济模式有很大的差异。1991年，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其《转换到市场经济》的研究报告中提出了成功的市场经济的三种主要模式。

1、美国的消费导向型市场经济模式：

这种模式又被称为传统的社会市场经济模式，美国是典型的自由主义市场经济国家，资源配置机制和方式均以市场为主导，按市场原则进行。在市场发达、公平竞争的基础上，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进行自由选择，完全通过市场作用来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状态，达到经济一般均衡。政府对经济的干预

主要是通过各项立法和财政、金融、贸易等几个方面所制订的政策来进行,政府的各项政策只有上升为法律后才具有强制执行力,一切均须依法办事。美国是市场经济法制较为完备的国家,从反垄断、社会安全和保险法等,无所不包。

2、德国为代表的现代混合型经济模式

这种市场经济模式主要为德国、法国、北欧各国等大部分欧洲国家所采用,因此又被称为“欧洲模式”。这种经济模式的根本原则是用市场机制和政府干预相结合来调节市场经济。首先,经济运行以市场为基础,以私人经济为核心,凡是市场经济能调节的,都让市场去调节。但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并不意味着经济上的自由放任;其次,在市场失灵的地方,政府要进行干预,但政府在市场经济中主要起调节作用,并为市场运作规定总的框架,使自由竞争和国家计划达到有机的结合。

3、日本的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

日本在二战以后的几十年内,除近几年有所停滞外,基本上保持着经济的持续高速度增长。日本经济制度的根本思想是自由市场经济主义,但由于日本政府十分重视对经济的政府干预,因此日本的市场经济体制具有不同于欧美国家的显著特点,这也是日本模式取得成功的经验。日本是一个以私营经济为主体的、高度竞争的市场经济国家,但由于日本政府强有力的干预,因此消费者的个人决策在整个经济体制中的作用并不重要。在以私营企业为核心的社会经济资源配置的决策中,包含着大量政府诱导的因素,日本政府通过经济计划和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经济政策对市场经济进行有效的指导和干预,这样,既保证了政府在经济运行中的主导地位,又充分发挥了市场机制自身的调节作用。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传统观念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是